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明发集团创立于1994年，是一家以城市运营为核心，以商业地产、人居建设、酒店经营为支柱，以工业、金融、商贸服务为辅的大型现代上市集团企业。

我公司总投资58968万元在泰州市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地块建设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847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6628.7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87304.7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538平方米），容积率2.83，绿地率32.2%。建设项目包括住宅9幢（24#~32#楼），公建配套建筑包括公厕一处、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用房。

2012年1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2年2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发[2012]8号）。其中，该项目一阶段（24#-26#楼）项目，总建筑面积65784.48平方米，于2017年5月5日经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包括住宅建筑4幢、公厕一处、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用房。

2019年11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材料，一一整改、落实，现自查评定为合格。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泰州市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3幢28F、1幢31F高层住宅、公厕一处、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用房；

占地面积：3833.7平方米；

项目投资：阶段性总投资26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

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评价阶段设计工程内容：

表 2-1 三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4731.5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1199.82
3	总建筑面积		m ²	246628.75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9382.7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2786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87304.75
4	地上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84734.75
		居委会	m ²	500
		卫生服务中心	m ²	500
		物业用房	m ²	1500
		公厕	m ²	70
5	容积率		-	2.83
6	建筑密度		%	25.02
7	绿地率		%	32.2
9	户数		户	1715
10	停车位		辆	171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170
		地下停车位	辆	1545

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

表 2-2 三期（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用地面积		m ²	3833.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885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077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8081
3	地上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74878
		居委会	m ²	546
		卫生服务中心	m ²	1033
		物业用房	m ²	1543
		公厕	m ²	79
4	户数		户	606
5	停车位		辆	773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0
		地下停车位	辆	773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阶段性总投资 260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已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纳入设计方案，在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3.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施工期：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民用住宅，营运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进出车辆尾气、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燃气烟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机动车，尽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绿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绿植，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厨房燃气灶上方均配有油烟机，设计施工的时候对厨房油烟设置竖向专用烟道，每幢楼有3个单元，每个单元有2个烟道，通过烟道将油烟引出楼顶集中排放，并在使用时采取一些控制和清除油烟的措施，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项目区域内大面积绿化亦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内空气环境质量。

燃气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收集装置，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2、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来源包括生活污水与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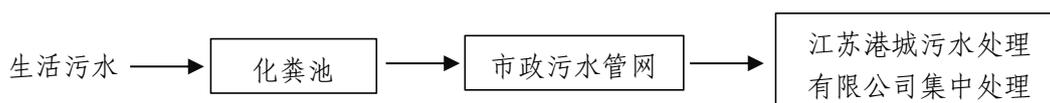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无源强较高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来自于水泵、电机、室外空调机箱噪声、机动车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用房中加压水泵、电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吸音、密封等隔噪措施，同时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

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上住宅楼墙体、玻璃隔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对居民室内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或回填低洼地带，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小区内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4 整改情况

自查过程中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到位，因小区居民尚未入住，废水设施运行效果待项目整体竣工，居民入住后做整体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过程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相关资料整理和补充。

四、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五、自查结论

经过对照自查，我认为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已经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具体落实内容如下：

1、依法进行了环评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在环保部门对项目督查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公司都一一落实到位。

2、对照环评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3、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合同和资金保障。对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焕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董翠梅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914540482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高港大道与环港大道交汇处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建设内容.....	4
3.3 施工工艺.....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6.2 噪声排放标准.....	13
6.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气监测内容.....	13
7.2 废水.....	13
7.3 噪声监测内容.....	1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8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8
11.2 建议.....	19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21
附件 2——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4#-26#楼）验收监测报告.....	25
附件 3——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4#-26#楼）验收意见.....	27
附件 4——用地规划许可证.....	28
附件 5——施工许可证.....	30
附件 6——建筑面积核定单.....	32
附件 7——社区用房交接证明.....	33
附件 8——小区垃圾转运说明.....	34
附件 9——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片证明.....	35
附件 10——检测报告.....	38
附件 11——自主验收意见.....	45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一、项目概况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明发集团创立于1994年，是一家以城市运营为核心，以商业地产、人居建设、酒店经营为支柱，以工业、金融、商贸服务为辅的大型现代上市集团企业。

该公司总投资58968万元在泰州市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地块建设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847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6628.7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87304.7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538平方米），容积率2.83，绿地率32.2%。建设项目包括住宅9幢（24#~32#楼），公建配套建筑包括公厕一处、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用房。

2012年1月，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2年2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发[2012]8号）。其中，该项目一阶段（24#-26#楼），总建筑面积65784.48平方米，于2017年5月5日经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为合格。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包括住宅建筑4幢、公厕一处、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及物业用房。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调查，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为本项目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1月）；

（11）《关于对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泰高环发〔2012〕8号，2012年2月20日）。

（12）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泰州市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地块；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概算589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93%。
项目阶段性投资总概算26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占总投资的1.44%。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847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6628.75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383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856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2。

3.2 建设内容

评价阶段设计工程内容：

表 3-1 三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4731.5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1199.82
3	总建筑面积		m ²	246628.75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9382.7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2786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87304.75
4	地上 建筑 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84734.75
		居委会	m ²	500
		卫生服务中心	m ²	500
		物业用房	m ²	1500
		公厕	m ²	70
5	容积率		-	2.83
6	建筑密度		%	25.02
7	绿地率		%	32.2
9	户数		户	1715
10	停车位		辆	171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170
		地下停车位	辆	1545

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

表 3-2 三期（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用地面积		m ²	3833.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885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077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8081
3	地上 建筑 面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74878
		居委会	m ²	546
		卫生服务中心	m ²	1033
		物业用房	m ²	1543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4	积	公厕	m ²	79
		户数	户	606
5		停车位	辆	773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0
		地下停车位	辆	773

3.3 施工工艺

3.3.1 施工工艺

按照工程施工的一般顺序，先地下后地上，先主体后装饰，安装于主体同步施工的原则协调组织施工。本项目施工工序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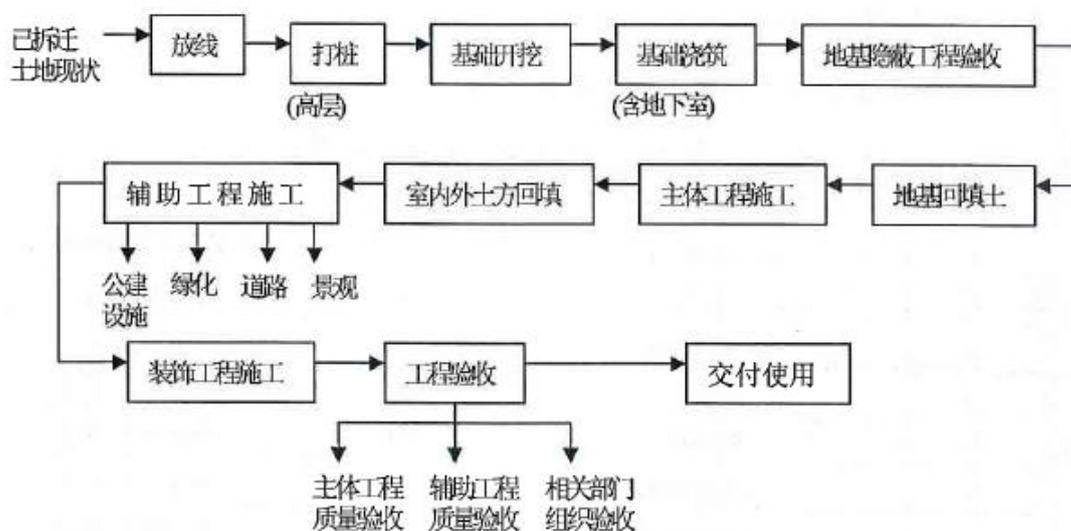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施工工艺图

(1) 基础工程

高层基础工程的施工步骤为：定位放线→桩机就位→打桩→测桩→基槽开挖→锯桩→浇筑砼垫层→模板安装、钢筋制作→建筑基础→养护。

(2) 主体工程

高层主体工程的施工步骤为：垫层→承台砖砌模→防水层→承台砼→地下室结构→外防水→首层结构→转换层结构→二层结构→……→屋面结构→土建收尾→砖砌。

(3) 辅助工程

清理地表建筑垃圾用作区间道路路基垫层，原地表土壤翻松平整后进行绿化，根据区内绿化、景观、休闲、健身等设施规划建设辅助配套项目。

(4) 装饰工程

结构模板拆除→坡、平屋面防水施工、保温施工→门窗框安装→内墙面及天棚粉刷→楼面、地面施工→外墙保温层、装饰层→室内外零星工程及其它。

（5）验收与交付使用

本项目验收分主体工程验收和辅助工程验收，主体工程主要是对房屋结构 防渗、防漏、防震、防蚁、结构强度、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验收；辅助工程主要是对结构强度、环保、绿化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4 项目变动情况

3.5.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地上设置停车位	地上不设停车位
2	运营期小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运营期小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接管口处部分市政污水管网由该公司承建，正处于建设中。

3.5.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占地面积未增加； ②无配套仓储； ③地上由设置车位变为不设车位，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无防护距离；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污水排放由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调整为接管至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3.5.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来源包括生活污水与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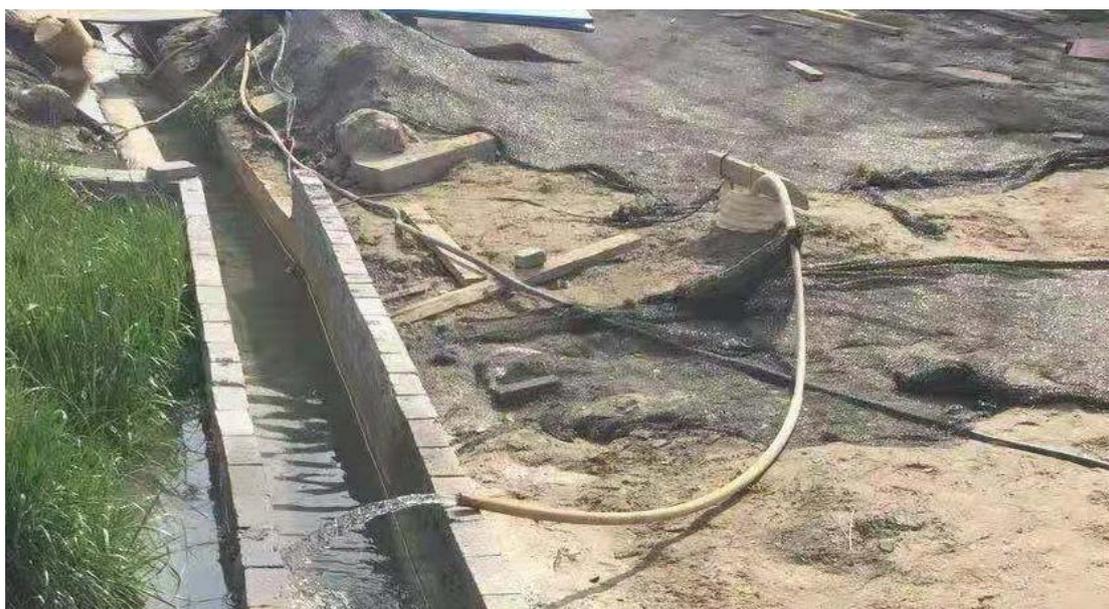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废水收集及回用措施

营运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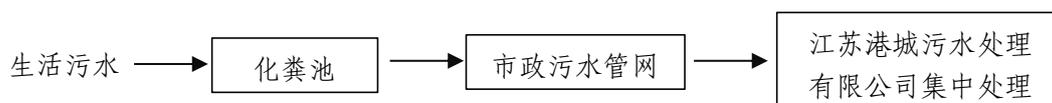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污水管网



图 4-4 小区雨水排口

注：解放路上污水市政管网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部分正在铺设中，排口具体位置暂无法显示，待道路完成铺设后按要求设置污水排口标识牌。

4.1.2 废气

施工期：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扬尘。



图 4-5 施工期裸土覆盖措施



图 4-6 进出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

营运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民用住宅，营运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进出车辆尾气、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燃气烟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机动车，尽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绿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绿植，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厨房燃气灶上方均配有油烟机，设计施工的时候对厨房油烟设置竖向专用烟道，每幢楼有 3 个单元，每个单元有 2 个烟道，通过烟道将油烟引出楼顶集中排放，

并在使用时采取一些控制和清除油烟的措施，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项目区域内大面积绿化亦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内空气环境质量。

燃气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收集装置，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图 4-7 烟道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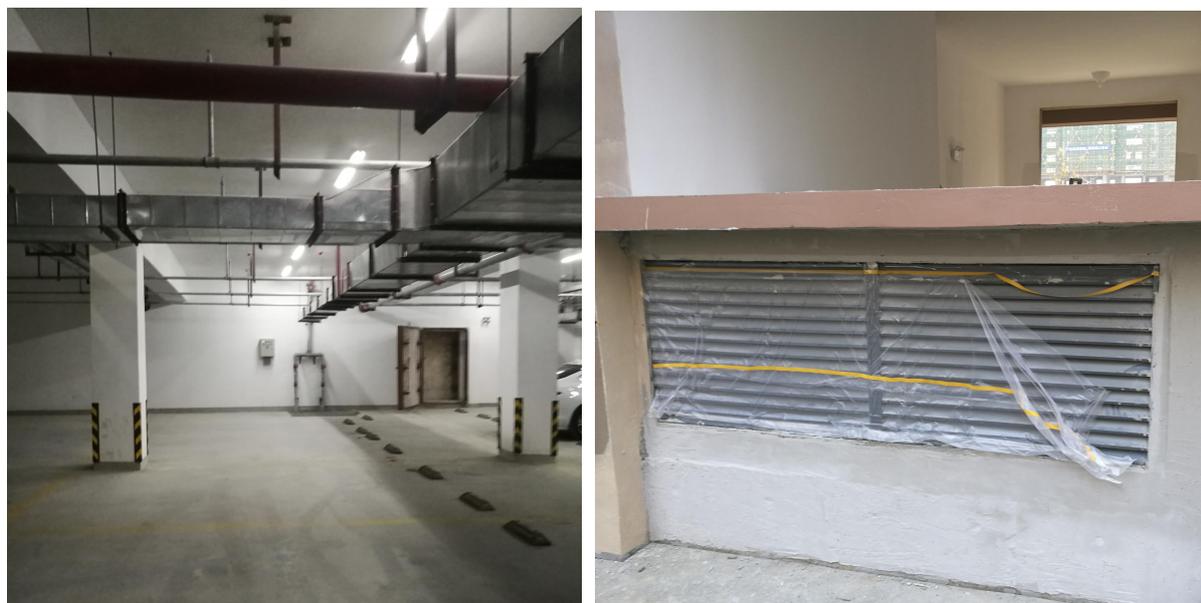


图 4-8 地下机械排风系统及排风口

4.1.3 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无源强较高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来自于水泵、电机、室外空调机箱噪声、机动车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用房中加压水泵、电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吸音、密封等隔噪措施，同时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上住宅楼墙体、玻璃隔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对居民室内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或回填低洼地带，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地下停车场	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	40	1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接管	80	32
噪声	运营过程	公建设施噪声	隔声、减振	50	15
固废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0	7

清污分流、排污口设置	达规范化	50	20
绿化	绿化率 32.2%	600	183
建筑保温节能	/	300	105
合计		1140	375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用地符合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泰州市和高港区总体规划，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建设期施工噪声、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应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在上述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6.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d, 2d
		G1、G2、G3、G4	NO _x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部分，居民尚未入住，已验收部分（24-26#楼）居民已入住，小区共用一个污水总排口，最终接至解放路上市政管网，但解放路上的市政管网正在铺设中，故本次不作生活污水监测，待管网铺设完成，小区居民入住达 75%以上，组织整体验收时完善废水监测部分。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40-201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ZXC-fx-023
气相色谱仪	9790II	TZXC-fx-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XC-fx-042
电子天平	AC-2004I	TZXC-fx-011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1.19	1	0.167	0.400	0.383	0.367	0.417	1.0
		2	0.133	0.317	0.417	0.400		
		3	0.183	0.350	0.333	0.350		
	11.20	1	0.200	0.383	0.367	0.383	0.417	
		2	0.150	0.317	0.417	0.333		
		3	0.183	0.400	0.350	0.383		
NO _x	11.19	1	0.035	0.037	0.040	0.043	0.043	0.12
		2	0.032	0.040	0.043	0.043		
		3	0.032	0.037	0.041	0.041		
	11.20	1	0.032	0.035	0.040	0.040	0.043	
		2	0.030	0.038	0.035	0.043		
		3	0.033	0.038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	11.19	1	1.38	1.57	1.58	1.50	1.59	4.0
		2	1.35	1.57	1.50	1.57		
		3	1.36	1.56	1.51	1.59		
	11.20	1	1.42	1.58	1.57	1.47	1.59	
		2	1.43	1.56	1.59	1.49		
		3	1.43	1.55	1.57	1.52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5.7	47.0	56.2	46.7
N2	南厂界外1米	57.0	45.1	55.6	45.4
N3	西厂界外1米	55.6	46.6	57.6	48.3
N4	北厂界外1米	57.2	47.9	54.6	41.7
2类区		≤60	≤50	≤60	≤50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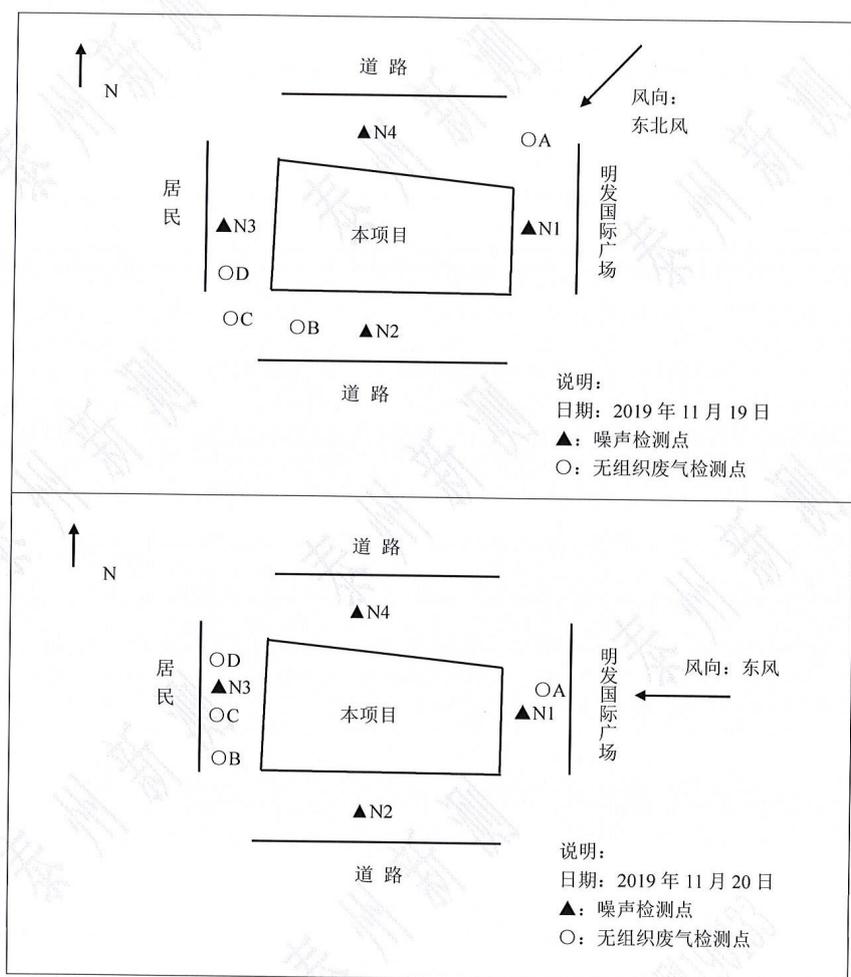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合理用水”的原则规划建设小区排水系统。施工期擦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和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送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小区内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合理用水”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小区排水系统。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和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小区居民尚未入住，待居民入住后项目整体验收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排放的尾气、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油漆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设置围栏、洒水、及时清扫、适当遮盖等措施来防治。对使用期油烟经各户抽油烟机净化后降低排放浓度60%以上，燃气使用天然气，对汽车尾气和垃圾中转站的恶臭通过加强管理来减排，住宅内不得设置有废气污染的经营性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按报告书落实了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油烟及燃气废气设有专用烟道，通过屋顶烟道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居民尚未入住，运营期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机械排放位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等措施降噪，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中规定的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对废弃的建筑材料、装璜建筑垃圾用于道路建设，对废木材、废钢材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装璜废油漆桶委托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弃的建筑材料、装璜建筑垃圾用于道路建设，对废木材、废钢材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小区围墙外道路正在铺设完善中，待道路完善，进一步按规范完善雨污排口标识。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施工期：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小区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居民尚未入住，生活污水未检测），排放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施工期：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在采取一些净化措施后由油烟管道高空排放；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进入区内机动车，地面汽车尾气应加装尾气净化器，尾气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汽车尾气随汽车运动而流动性很强，极易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由地下室通风井向地面用风机抽送，通风井口位于绿化地中，经绿化用地通风口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地下车库出入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小区内部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本次验收在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范围内共设置4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施工期：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

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加压水泵、电机、地下车库风机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密封等隔噪措施。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在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四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5）结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水排放由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调整为接管至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上不设机动车位。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1.2 建议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 （3）待小区正式投入使用后，须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9幢及公建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量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高环发[20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9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0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27（阶段性）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1.44			
	废气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3	其他（万元）	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05794929989			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泰高环发[2012]8 号

关于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投资 58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在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规划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地块建设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占地 84731.5 平方米，项目总

建筑面积 246628.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3842.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786 平方米，项目建设高层住宅建筑 9 幢（幢号 24#—32#），共计 1715 户、5145 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按“清污分流、合理用水”的原则规划建设小区排水系统。施工期擦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和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小区内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排放的尾气、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油漆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设置围栏、洒水、及时清扫、适当遮盖等措施来防治。对使用期油烟经各户抽油烟机净化后降低排放浓度 60%以上，燃气使用天然气，对汽车尾气和垃圾中转站的恶臭通过加强管理来减排，住宅内不得设置有废气污染的经营

性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机械排放位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等措施降噪，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中规定的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对废弃的建筑材料、装璜建筑垃圾用于道路建设，对废木材、废钢材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装璜废油漆桶委托处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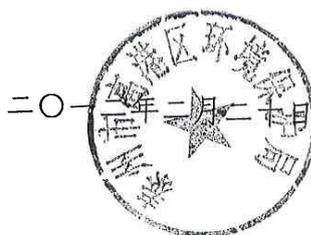
1、废水（考核量）：废水排放总量 ≤ 225245 吨，COD ≤ 11.262 吨，NH₃-N ≤ 1.126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总量纳入永安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再行申报总量。

四、该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按规定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前须申办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抄送：高新区环安所，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4#-26#楼）验收监测报告

关于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现将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项目，位于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规划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法定代表人黄焕明。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项目 24 栋、25 栋、26 栋总面积 65784.48m²。

二、污染源监测情况

1、扬尘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控制装运土方车量内土方高度低于车厢挡板，限制车速，减少途中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在临时工棚内搅拌水泥砂浆，加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减少水泥粉尘外溢；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现场的扬尘。经泰科监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泰科环（验）字（2017）第（046）号）显示，扬尘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情况

废水为生活污水。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项目 24 栋、25 栋、26 栋生活污水

经独立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3、固体废物情况

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已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情况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布置产噪施工机械，同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除特殊需要作业外夜间从不作业。整个施工过程对外界影响较小。经泰科监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泰科环（验）字（2017）第（046）号）显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三、意见和建议

1、切实做好污水管网的接管工作，确保小区入住后所有生活污水全部经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处理，各类废水的排放管道、化粪池等装置都要使用防渗漏的材料，避免污水外泄周边河道造成污染。

2、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补充监测。



附件 3——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4#-26#楼）验收意见

表三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
三期一阶段（业勤园小区 24#-26#楼）项目
环保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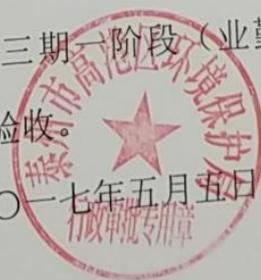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业勤园小区 24#-26#楼）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28200 万元，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550 万元，现已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业勤园小区 24#-26#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65784.48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11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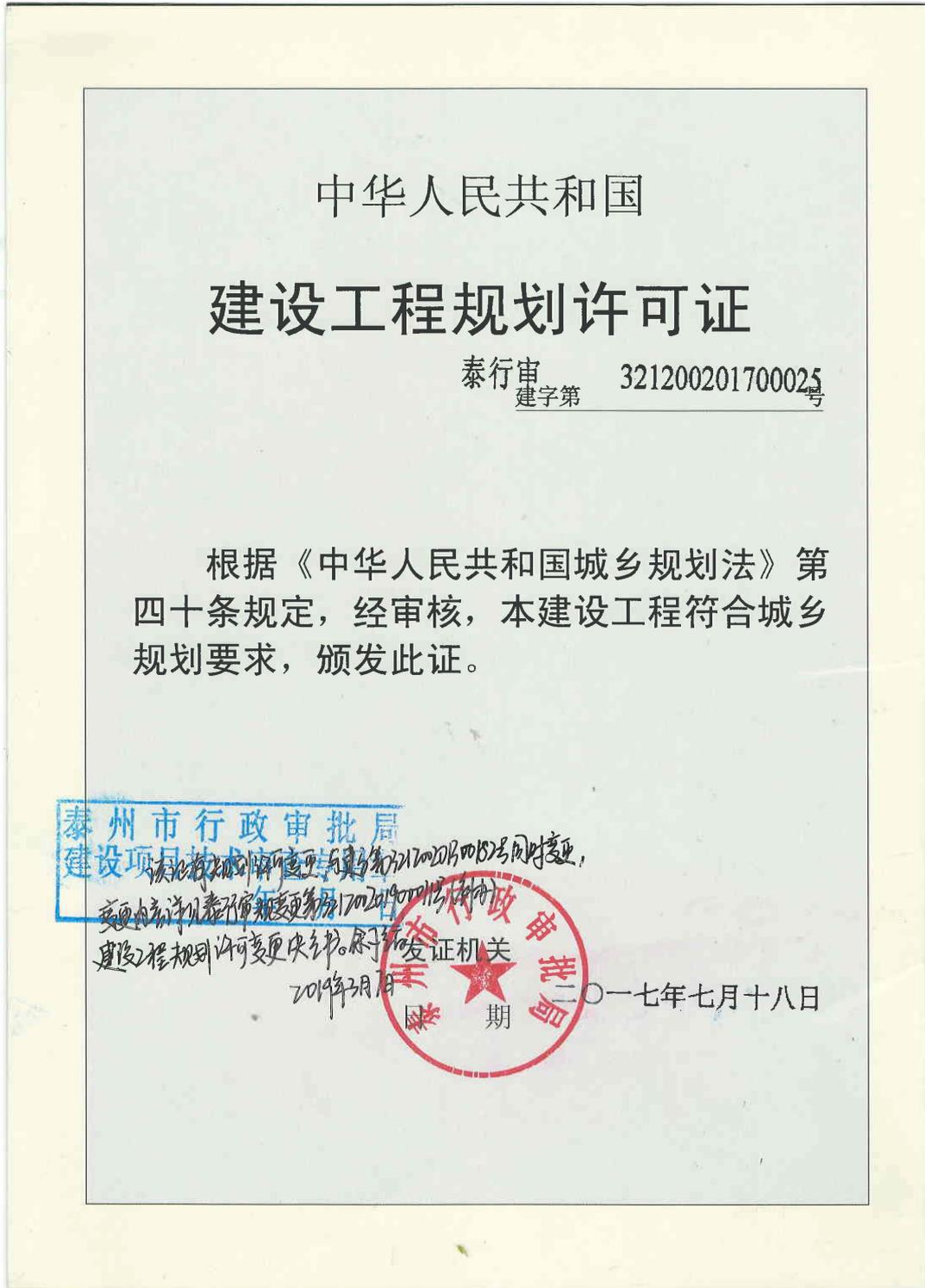
经查，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雨污实行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调整施工时间，对施工噪声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采用了罐装水泥，降低粉尘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建立了全公司环保管理网络，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同意你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一阶段（业勤园小区 24#-26#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4——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一期27#楼-30#楼及人防地下室
建设位置	马厂中沟西侧、环港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8856M ² （其中地下38081M ² ，物业管理用房1543M ² ，卫生服务中心1033M ² ，消防控制室19M ² ，公厕79M ² ，配电间94M ² ，架空面积2386M ² ，地上通地下室楼梯间563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p>1、经审定的放线定位图；</p> <p>2、经审定的建筑施工图，</p> <p>1)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图纸编号16032；</p> <p>2) 解放军理工大学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图纸编号DJ13-05。</p> <p>注：1、由规划局派员验线后方可施工；</p> <p>2、该证有效期为一年。</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203170816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1203201710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一期27#楼-30#楼及人防地下室				
建设地址	马厂中沟西侧、环港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118856平米				
合同工期	700	天	合同价格	14042.8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1200010120170872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解放军理工大学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黄光明;王维忠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2016029;2012101
施工单位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云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12032017101101A01000
监理单位	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其龙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2017077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21203201710180101

工程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一期27#楼-30#楼及人防地下室

建设单位：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一期27#楼-30#楼及人防地下室	80775.00	38081.00	31	1	
总面积：118856.00（平方米） 地上面积：80775.00（平方米） 地下面积：38081.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千米）/（平方米）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6——建筑面积核定单

泰州市测绘院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定单

项目编号：TZ2017045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6032 DJ13-05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 27#楼-30#楼、人防地下室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解放军理工大学 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28#楼地上 31 层；27#楼、29#楼、30#楼地上 25 层； 人防地下室地下 1 层		
<p>核定意见：</p> <p>核定建筑面积为：建筑面积 1188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8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0775 平方米（其中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1543 平方米，卫生服务中心面积 1033 平方米，社区居委会面积 546 平方米，配电室面积 197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面积 19 平方米，公厕面积 79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 94 平方米，架空面积 2386 平方米（其中 27#楼架空面积 413 平方米部分不足其所在层面积的 1/2），地上通地下室楼梯间面积 563 平方米）</p> <p>27#楼地上建筑面积 21072 平方米（其中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1543 平方米，卫生服务中心面积 1033 平方米，社区居委会面积 546 平方米，配电室面积 197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面积 19 平方米，公厕面积 79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 22 平方米，架空面积 487 平方米（其中架空面积 413 平方米部分不足其所在层面积的 1/2））</p> <p>注：1 层局部层高 5 米到 4.6 米之间</p> <p>28#楼地上建筑面积 22612 平方米（其中架空面积 633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 28 平方米）</p> <p>29#楼、30#楼地上建筑面积分别为 18264 平方米（其中架空面积分别为 633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分别为 22 平方米）</p> <p>人防地下室（南边范围线至 B-r 轴线）建筑面积 3864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8081 平方米，地上通地下室楼梯间面积 563 平方米）</p> <p>注：有变更单</p>			
核定人	张菲菲	核定时间	2017.5.9
室检查	孙慧荣	室主任	孙毅
核定单位：（盖章）		室检查	孙小平

附件 7——社区用房交接证明

社区用房交接证明

我司开发建设的一期 8-1 地块项目（业勤园小区），位于高港区高港大道西侧，解放路北侧。项目分期开发，目前 27-30# 的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按照规划要求，在 27# 楼的一层配建了社区居委会用房：建筑面积 546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79 平方米；三层配建了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33 平方米，并移交给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

特此证明！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8——小区垃圾转运说明

关于业勤园小区垃圾转运的情况说明

刁铺街道明发社区：

在社区领导支持和帮助下，我司开发建设的一期 8-1 地块“业勤园小区” 27-30#楼，将于 10 月 28 日竣工交付。

8-1 地块为商住用地，为打造优质文明小区，做好商业配套服务。我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将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委托上市公司——深圳市保利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公司）负责，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协议》。我司要求保利公司必须按照泰州市有关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优质管理和服务。有关小区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保利公司需按照社区及环卫所要求运出小区集中处理，处理费由保利公司承担。我司将督促保利公司按协议书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如过程中产生纠纷问题，我司承诺将负责协调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 9——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片证明

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证明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现组织该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中涉及的以下照片均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特此证明。



图 4-1 施工期废水收集及回用措施



图 4-3 本项目污水管网



图 4-4 小区雨水排口

注：解放路上污水市政管网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部分正在铺设中，排口具体位置暂无法显示，待道路完成铺设后按要求设置污水排口标识牌。



图 4-5 施工期裸土覆盖措施



图 4-6 进出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



图 4-7 烟道排放口



图 4-8 地下机械排风系统及排风口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



附件 10——检测报告

TZXC QR-01-78 (1)



191012340133



检 测 报 告

（2019）泰州新测环检第 18716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邮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115999
网址：<http://www.tzntc.com>

报 告 说 明

-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检测公司: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 0523-86115999

网址: <http://www.tzntc.com>

邮编: 225300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5861343554
受检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泰州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 8-1 地块（27-30#楼）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陆恒、李柳、蒋奎、张紧消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20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李巧林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22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3 页； 2、该批次样品经检测，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解释与说明	/		
编制人	孙悦		
一 审	蒋奎		
二 审	王银银		
签发人	杨立		
职务	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19.11.2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8	1.57	1.58	1.50	1.59	4.0	
			第二次	1.35	1.57	1.50	1.57			
			第三次	1.36	1.56	1.51	1.5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400	0.383	0.367	0.417	1.0	
			第二次	0.133	0.317	0.417	0.400			
			第三次	0.183	0.350	0.333	0.350			
	氮氧化 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5	0.037	0.040	0.043	0.043	0.12	
			第二次	0.032	0.040	0.043	0.043			
			第三次	0.032	0.037	0.041	0.041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2	1.58	1.57	1.47	1.59	4.0	
			第二次	1.43	1.56	1.59	1.49			
			第三次	1.43	1.55	1.57	1.5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0	0.383	0.367	0.383	0.417	1.0	
			第二次	0.150	0.317	0.417	0.333			
			第三次	0.183	0.400	0.350	0.383			
	氮氧化 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2	0.035	0.040	0.040	0.043	0.12	
			第二次	0.030	0.038	0.035	0.043			
			第三次	0.033	0.038	0.035	0.035			
气象参数			天气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45	东北	1.4	10.2	102.7			
	第二次	晴	43	东北	1.3	11.3	102.3			
	第三次	晴	42	东北	1.2	12.5	101.9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53	东	1.7	11.9	102.6			
	第二次	晴	51	东	1.5	12.5	102.2			
	第三次	晴	50	东	1.5	13.7	101.8			
备注	测点示意图见报告附件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检测时间	昼间: 08:09-09:11 夜间: 22:05-23:08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5.7	60	/
		环境	夜间	47.0	50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7.0	60	
		环境	夜间	45.1	50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5.6	60	
		环境	夜间	46.6	50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7.2	60	
		环境	夜间	47.9	50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检测时间	昼间: 08:05-09:10 夜间: 22:03-23:09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6.2	60	/
		环境	夜间	46.7	50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5.6	60	
		环境	夜间	45.4	50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7.6	60	
		环境	夜间	48.3	50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	环境	昼间	54.6	60	
		环境	夜间	41.7	50	
2019年 11月19日	昼间	环境 条件	晴, 风速 1.4m/s	仪器校 准值 dB(A)	检测前: 93.6; 检测后: 93.8	
	夜间		晴, 风速 1.7m/s		检测前: 93.7; 检测后: 93.8	
2019年 11月20日	昼间		晴, 风速 1.5m/s		检测前: 93.7; 检测后: 93.8	
	夜间		晴, 风速 1.8m/s		检测前: 93.7; 检测后: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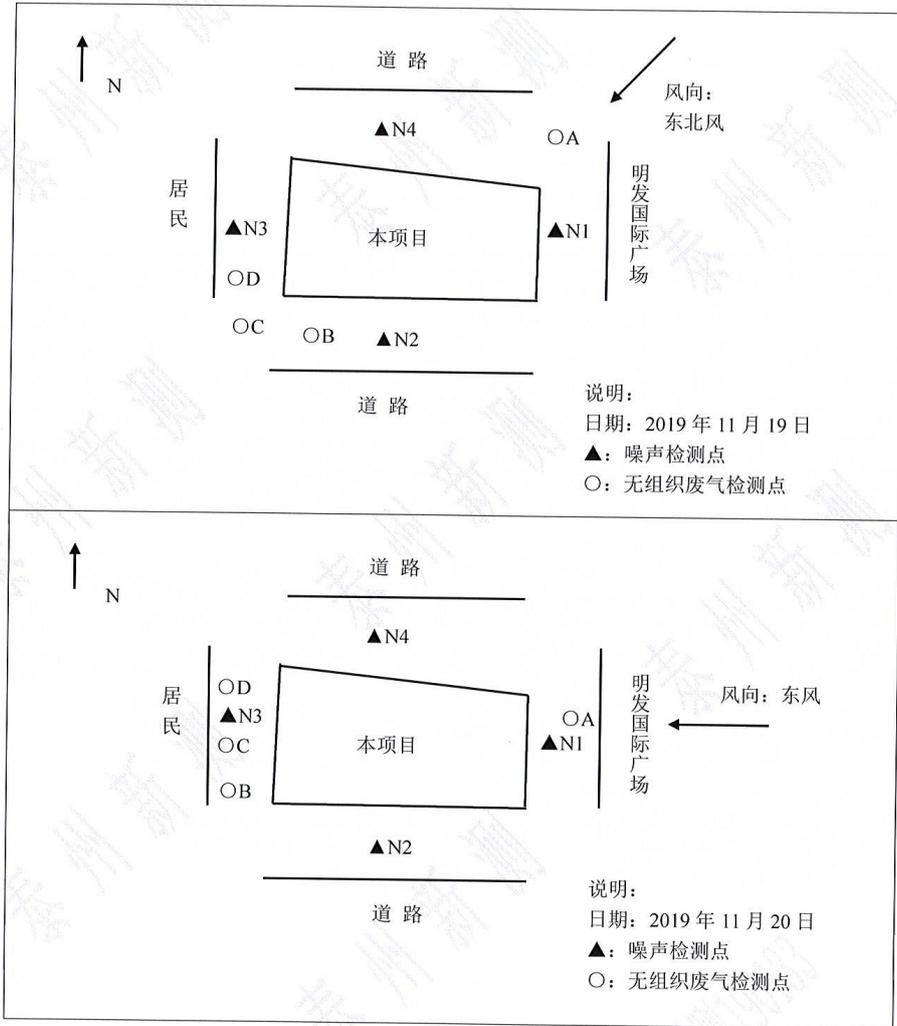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C-2004I 型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TZXC-fx-01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TZXC-fx-001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fx-042	—
以下空白				
备注	/			

0E0C1
= 0E0C1
★
X/H

报告结束

附件：测点示意图



附件11——自主验收意见及参会人员名单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年11月30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马厂中沟西侧、解放路北侧、刁东中沟东侧、环港大道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847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6628.75平方米。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住宅9幢（24#~32#楼），公建配套建筑包括公厕一处、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和物业用房。本次验收范围为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83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856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2年1月，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2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发[2012]8号）。其中，该项目一阶段（24#-26#楼），总建筑面积65784.48平方米，于2017年5月5日经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为合格。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26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5万元，占总投资的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实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港城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用水，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厨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箱及公厕的恶臭。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与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烟道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配备抽排风系统。通过垃圾每日清运，对垃圾箱、公厕定期清理消毒等措施，可以减少恶臭对小区空气环境和居住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加压水泵、电机、地下车库风机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泰州新测环检第187169号），2019年11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项目雨、污内部收集管网已铺设完成，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四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较好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可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但居民尚未入住，待本项目三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应组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30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叶振国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总监	13901434336	叶振国	
	董翠梅	泰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5896573366	董翠梅	
成员	李俊	江苏、扬州环境科学会	高工	15155082656	李俊	
	包伟	扬州环境科学会	环评师	15252781010	包伟	
	杨凯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专员	18360017966	杨凯	
成员	董翠梅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13914540482	董翠梅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仝赛云	泰州新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896012268	仝赛云	
	李俊	江苏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43556	李俊	

附件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1月19日至20日，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年11月30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工程（27#-30#楼及公建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文本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名，会议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以下职责。

-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环境风险源，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小区各楼层配备了消防栓和灭火器。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